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1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1,100元(4,198,611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773,573	45.46	8,025	185,781,598	45.46
高管锁定股	185,773,573	45.46	8,025	185,781,598	45.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891,990	54.54	-7,915	222,884,075	54.54
三、总股本	408,665,563	100.00	110	408,665,673	100.00

注:上述表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股份变动情况系公司2025年9月部分监事、高管离任后所持股份全部锁定6个月所致,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110股,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7,91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1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均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泽源私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减持主体:郭倍华(单一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848,5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32%。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减持主体:泽源私募(单一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郭倍华女士)、公司实控人协议转让(泽源私募)

3、普通股总股本:408,665,673股。

4、拟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拟减持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金额(元)
1	郭倍华	4,086,656	集中竞价交易	1%	64,078,766
		8,173,313	大宗交易	2%	128,157,547
2	泽源私募	4,086,656	集中竞价交易	1%	64,078,766
		8,173,313	大宗交易	2%	128,157,547
合计	—	24,519,938	—	6%	384,472,626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确定。

7、股东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股东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郭倍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协议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中,关于"(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第1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郭倍华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意向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泽源私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泽源私募在受让股权时未有承诺事项,且持股后也未有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5%以上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1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购买了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的《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6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1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6,323.28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1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68	2,100	0.60-2.01	3.90-13.07	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96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5年10月9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0.60%至2.01%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0.60%;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6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41%,预期年化收益率=0.60%+1.41%=2.01%;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16%,预期年化收益率=0.60%+1.16%=1.76%;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60%。
投资金额	2,100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2,922,279.39	2,652,234.22
负债总额	1,733,863.12	1,495,1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	1,157,0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8	-37,575.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0,699.04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4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5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3.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1.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0.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合计		50,500	36,800	184.39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300	
总理财额度				38,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7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2022年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966,73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62元/份调整为34.52元/份。

(二)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31元/份调整为39.21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966,730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为2,966,730股,本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767,477	2,966,730	1,894,734,207
总计	1,891,767,477	2,966,730	1,894,734,20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966,730股,共募集资金102,411,519.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891,767,477股变更为1,894,734,207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8,7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8元/股-3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4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1%,购买的最低价为35.80元/股、最高价为35.9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53,3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为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8%,购买的最低价为26.28元/股、最高价为35.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78,77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77%;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谢云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3%;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7%;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清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0%;副总经理余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8%;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林凤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8%;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2%。前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3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同益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4%;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谢云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8%;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9%;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清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8%;副总经理余燕飞先生通过集中竞